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 及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此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

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